

浙江省民政厅文件

浙民财〔2021〕127号

2020年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冲刺之年，也是民政系统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民政会议精神的落地之年。全省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和全省民政会议工作部署，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坚持“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以贯彻落实“民政30条”为主线，以智慧民政建设为主载体，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全面

提升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水平，朝着把浙江打造成为“精准保障标杆区、和谐自治标杆区、幸福颐养标杆区、暖心服务标杆区”的目标迈出坚实一步，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一、救助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省两办制订并出台《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深化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通知》。大救助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全面运用，救助政策有效落实，社会救助更加精准规范。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有低保对象61.35万人，人均月低保标准886元，人均月低保补差626元，标准最高为1102元，最低为800元。全省共有低保边缘户18.97万人；特困对象3.48万人，人均月供养标准城市为1455元，农村为1433元；临时救助10.95万人次。全省支出低保金48.62亿元，特困供养金5.21亿元，临时救助金2.71亿元。疫情期间，全省开展临时救助6.86万人。全省累计发放物价补贴962.21万人次，发放金额9.62亿元。出台了困难群众探访关爱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提升救助服务水平。率先全国实现低收入农户和农村低保认定标准线“两线合一”，协助开展“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解决情况再调查。

“1+8+X”大救助体系建立健全，大救助信息系统率先建立并迭代升级。积极推进社会救助“一件事”，困难群众凭一张身份证即可申请办理低保等救助事项，实现省内救助“异地申请、全省通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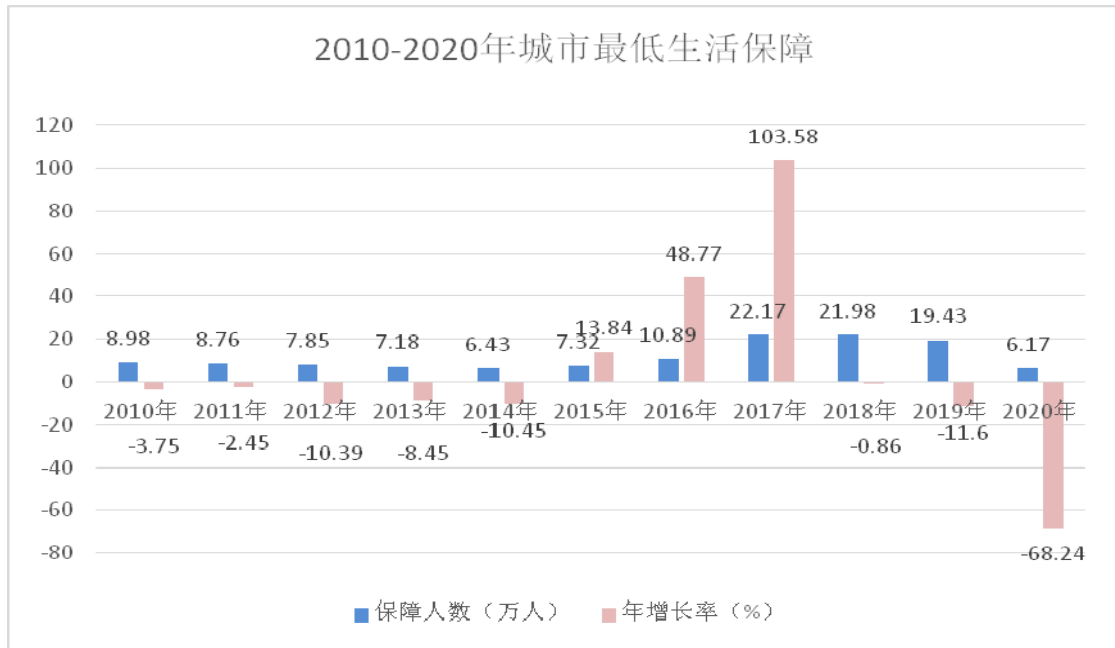


表 1 2010-2020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指 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保障人数 (万人)	8.98	8.76	7.85	7.18	6.43	7.32	10.89	22.17	21.98	19.43	6.17
年增长率 (%)	-3.75	-2.45	-10.39	-8.45	-10.45	13.84	48.77	103.58	-0.86	-11.6	-6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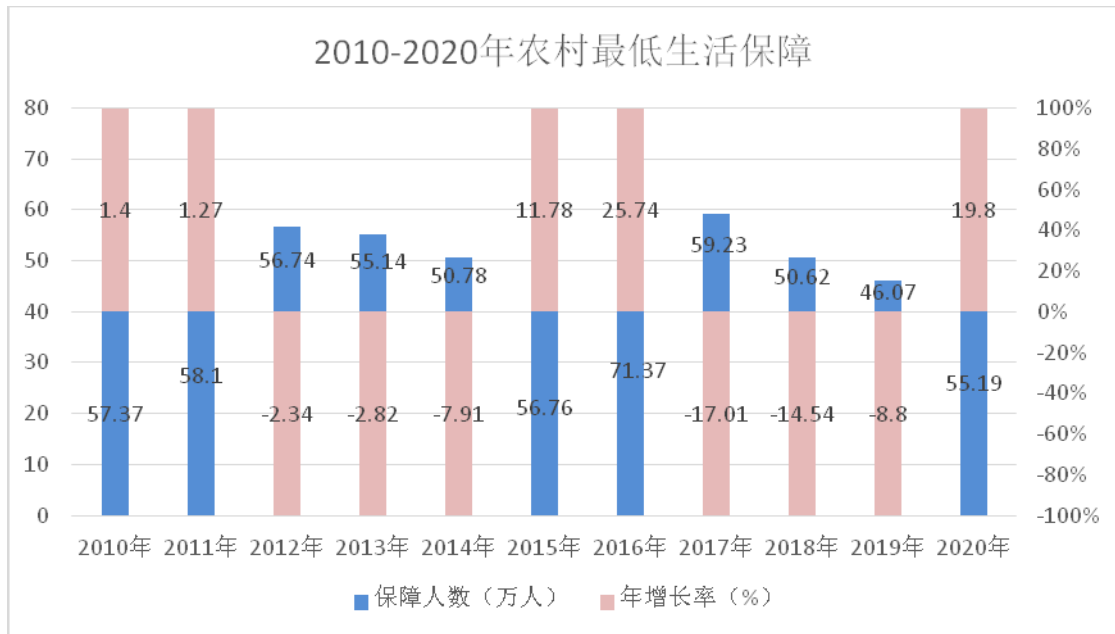


表 2 2010-2020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指 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保障 人数 (万人)	57.37	58.10	56.74	55.14	50.78	56.76	71.37	59.23	50.62	46.07	55.19
年增长 率 (%)	1.40	1.27	-2.34	-2.82	-7.91	11.78	25.74	-17.01	-14.54	-8.8	19.8

二、养老服务政策更加健全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康养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浙委办发〔2020〕63号),率先全国出台康养体系建设文件,敬老院改造、康养联合体建设、护理员队伍培训等工作全面开展,逐渐形成了浙江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连续13年列入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2018年以来,3次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目前,全省养老机构1752家(注册登记),养老床位45.46万张;新建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385家,全省累计建成1070家,覆盖75%以上的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2.34万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率先在全国实施封闭式管理,全省养老服务机构收住的10.1万名老年人,均未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冠肺炎,交出了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高分答卷。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7510户,超额25%完成任务。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行动,省级财政资金投入2.1亿元,改扩建项目30个。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养老服务机构消防整治三年行动,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改造稳步进行。印发《浙江省

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将养老护理员纳入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共培训护理人员12万人次。印发《浙江省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紧抓基地认定和培训工作落实，共认定省级培训基地7家，市县级培训基地83家，家庭照护者培训基地65家。组织浙江省技能大赛分项养老护理员竞赛，率队参加长三角护理技能大赛获得团体第一名。

三、社会福利事业深入发展

社会福利服务提质扩面，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26个加快发展县儿童之家建设率先推进，建成100个省级示范型儿童之家。严格执行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将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纳入保障范围。落实儿童养育标准调整机制，2020年全省机构孤儿、散居孤儿平均养育标准分别为每月2200元/人、每月1650元/人。持续开展“明天计划”“添翼计划”“孤儿助学工程”等项目，全年分别有262名孤残儿童接受康复诊疗、516名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得到免费康复治疗、410名全日制在读孤儿享受“孤儿助学”补助资金。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惠及94.3万人，累计发放补贴资金27.8亿元。深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挂牌覆盖已达100%。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有孤儿2714名，其中：集中供养孤儿1493名，社会散居孤儿1221名。全年共办理

收养登记 1151 件，其中：中国公民收养 1148 件，涉外及港澳台收养 3 件。

稳步推进儿童福利领域数字化转型，实现孤困儿童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一证通办”，积极探索通过“网上办”、“掌上办”、“码上办”等多种形式，为孤困儿童提供更为精准便捷的关爱服务。印发《浙江省推进收养“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推进收养“一件事”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

表 3 2020 年全省城乡提供住宿社会服务机构

项 目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年末收养人数（人）
全省合计	1857	343935	127951
一、福利类机构	1806	340152	127060
1. 社会福利院	74	27384	13082
2. 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52	4074	1725
3. 社会福利医院	2	384	373
4. 养老公寓等各类养老机构	1175	237377	85993
5.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503	70933	25887
二、其他收养性机构	51	3783	891

注①：指在民政、工商、编办正式登记，并由质监部门赋予法定标识的老年人、残疾人、智障精神病人和儿童提供收留、救助服务的机构以及其他提供借宿的服务机构。

注②：本栏统计为儿童福利院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数据，不包含社会福利院儿童部床位数和年末收养人数。

四、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稳步发展

积极推进设区市慈善基地建设，实现市、县（市、区）全覆盖。对全省 101 家慈善基地开展全面评估，考评设区市慈善基地完成建设情况和县市区慈善基地落实“1234”计划。大力培育基层社区服务类慈善组织，推动各地设立社区发展基金会，重点推进爱心驿站或者“邮善邮乐”网络慈善超市建设，着力打造各种类型的基层慈善综合服务平台。大力培育慈善主体，2020 年全省新增登记慈善组织 161 个，社会组织获得公开募捐资格新增 52 个。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共有慈善组织 975 个，社会组织获得公开募捐资格 243 个，全省慈善信托备案 89 单，信托合同金额总规模为 10.426 亿元，全国第一。积极推进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大力推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育扶持力度，打造专业服务品牌。目前全省共有社会工作师和助理社会工作师 9.8 万人，社会工作岗位 33482 个。培育扶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380 家，全省共有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2265 家。全省标识志愿服务组织 1141 家，注册志愿者 1540 万，志愿服务队伍 6.2 万多支。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捐款捐物，开展服务，参与疫情防控，累计募集捐赠资金 30.3 亿元、各类医用口罩 3380 万只，除湖北省外全国最高，为全省抗疫提供强有力的物资保障。发动社工、志愿者为援鄂医疗队员、一线医务人员及家属开展对口帮扶、应急解难等“6 项服务”。

福利彩票“稳”字当头，持续推进全省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安全平稳运行。全年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117.6 亿元，连续六年位居全国省（市、区）第二位，为国家筹集福彩公益金 36.6 亿元。组织举办了“点亮希望”“助圆大学梦”“孤老不独”“与爱同行”等“福彩暖万家”系列公益活动，共资助人数 8000 人以上。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公益活动，会同建设、城管等部门抓好“爱心驿站”建设，出台建设指南，新增 1000 个“爱心驿站”，进一步维护和建强公益品牌属性。

图 3 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及公益金筹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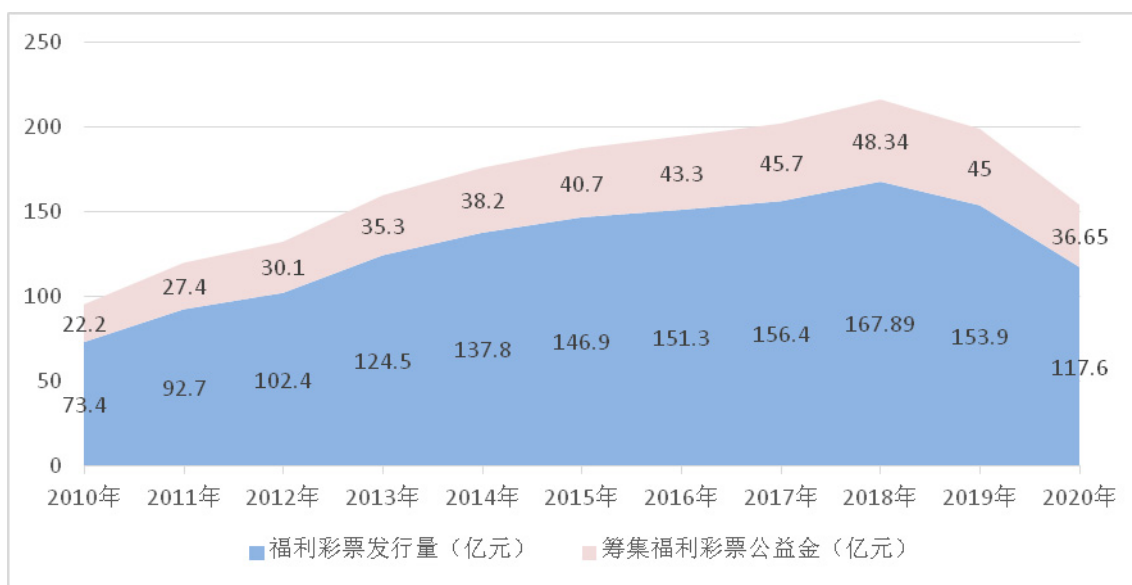


表 4 2010-2020 年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及公益金筹集

指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福利彩票发行量 (亿元)	73.4	92.7	102.4	124.5	137.8	146.9	151.3	156.4	167.89	153.9	117.6
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亿元)	22.2	27.4	30.1	35.3	38.2	40.7	43.3	45.7	48.34	45	36.65

五、城乡社区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等构筑起联防联控的铜墙铁壁；社区工作者、志愿者接续奋战，居民群众积极主动参与，群防群治扎实筑牢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为扭转疫情防控局面、锁定阶段性重大成果，作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全面扎实推进村社组织换届工作，联合省委组织部开展村社换届准备“六大行动”，完成“清风”、“清账”、“清仓”、“清心”；主动对接省人大法工委、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完成《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浙江省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规程（试行）》的修订工作；制定出台《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配合省换届办编印《浙江省村（社区）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手册》。截至2020年底，全省19920个村和4553个社区圆满完成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选民参选率达96.5%，“一肩挑”比例达98.43%，顺利实现“五好”“两确保”总目标。深化涉及村（社区）“三多”问题清理整顿和“社区万能章”专项清理行动，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浙江省村（社区）减负清单指引（2020版）》，不断促进村（社区）减负增效。围绕建设“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成功举办以“和谐共治与精密智治的制度创新”为主题的“2020长三角民政论坛”，发布了《长三角基层治理蓝皮书》，向全国展示基层治理的浙江样本。截至2020年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共计24958个，其中：村委会19806个，比上年减少596个，社区居委会（居委会）5152个，比上年增加151个。

图4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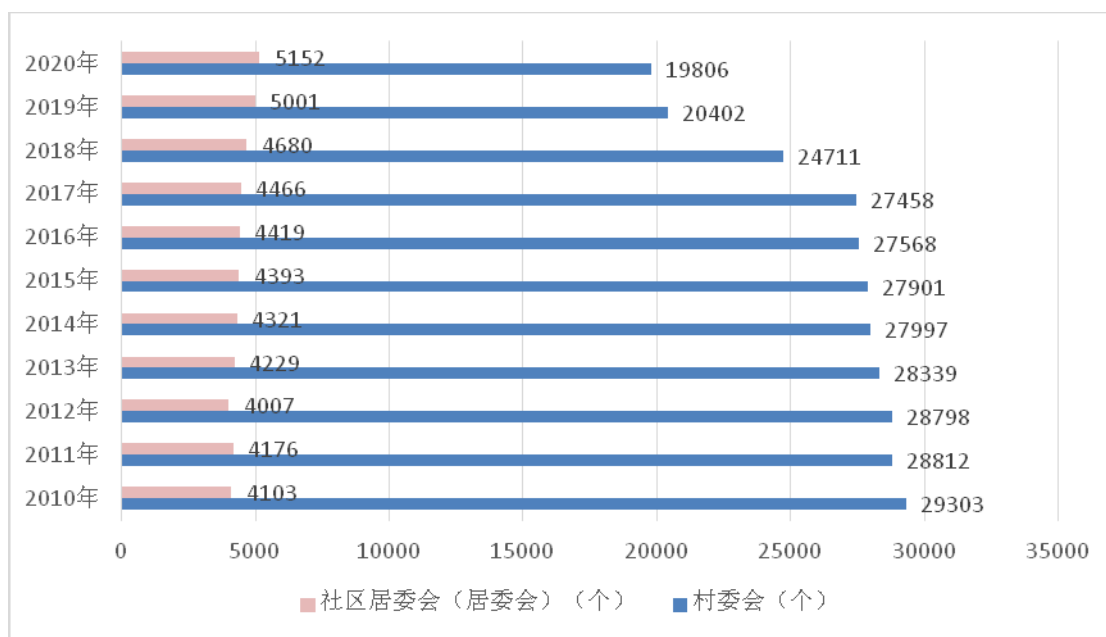


表5 2010-2020年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指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村委会（个）	29303	28812	28798	28339	27997	27901	27568	27458	24711	20402	19806
社区居委会（居委会）（个）	4103	4176	4007	4229	4321	4393	4419	4466	4680	5001	5152

图5 社区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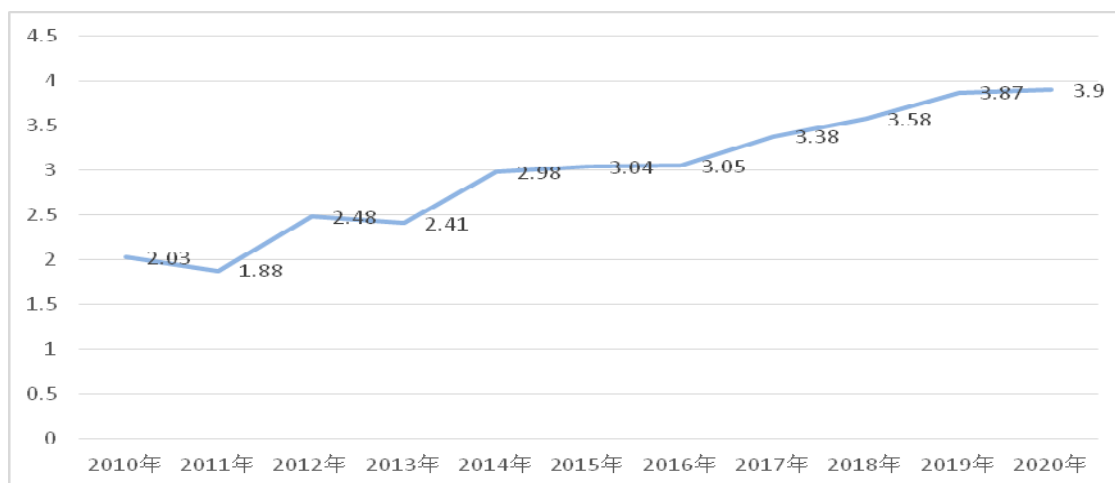


表 6 2010-2020 年社区服务

指 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社区服务设施 (万个)	2.03	1.88	2.48	2.41	2.98	3.04	3.05	3.38	3.58	3.87	3.9

六、社会组织治理能力规范有序

大力培育枢纽型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平均数量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五级全覆盖。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全省备案总数 23 万个，其中城市社区社会组织 8.8 万个，平均每个社区 18 个；农村社区社会组织 14.2 万个，平均每个社区 8 个。坚持一手抓培育、一手强监管，在登记、年检、评估中同步推进党建工作，实现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两个全覆盖”。积极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回头看”检查，查处非法社会组织 45 个。依法有序投身防控阻击战，全省约 3.4 万家社会组织参与疫情应对，带动 280 余万名志愿者共同参与防控工作。

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重点培育社区自治、社区平安、社区服务和社区文体等四大类社区社会组织，着眼于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沉，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在国内首家出台《关于推进和规范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决定》。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共有社会团体 25853 个，比上年增长 1.7%，按照社团活动地域范围划分，省级社团 1207 个，地级社团 5187 个，县级社团 19459 个。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 44619 个，比上年增加 3.54%。其中：科学研究类 1448 个，生态环境类 93 个，教育类 12621 个，卫生类 1049 个，社会工作类 9601 个，文化类 3299 个，体育类 1362 个，商务服务类 482 个，其他社会工作类 13804 个，其他居民服务类 2 个，公共设施管理类 108 个，居民服务类 750 个。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共有基金会 827 个，比上年增长 9.4%。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226 个，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601 个。

图 6 社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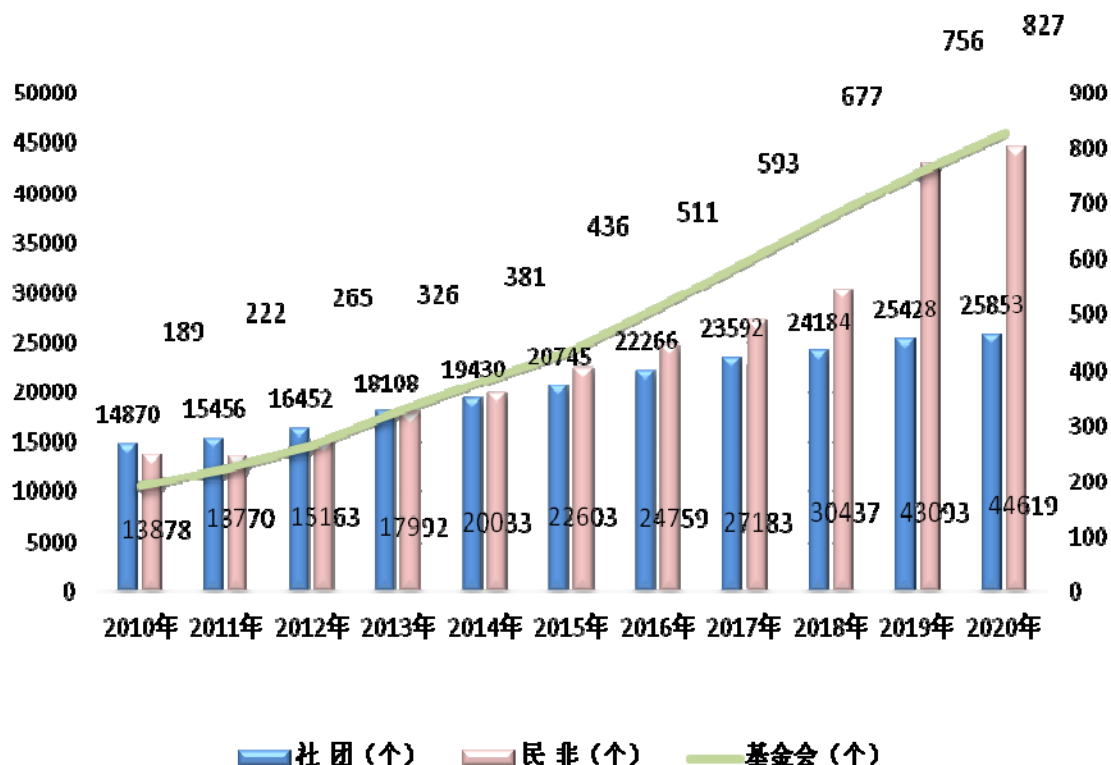


表 7 2010-2020 年社会组织

指 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社 团 (个)	14870	15456	16452	18108	19430	20745	22266	23592	24184	25428	25853
民 非 (个)	13878	13770	15163	17992	20033	22603	24759	27183	30437	43093	44619
基金会 (个)	189	222	265	326	381	436	511	593	677	756	827

七、区划地名工作扎实推进

扎实推进地名管理数字化转型，积极改造升级区划地名信息管理系统，11 市地名事项全部纳入省统建系统。按时完成地名 14 个事项接入政务服务 2.0 平台。落实省“基层治理四平台”数字化建设相关任务要求，推动各地完善存量地名地址数据归集，参与起草《浙江省标准地址库建设规范》。积极推进建设地名地理信息平台建设，建立长效落图机制，实现区划、地名地址信息全省一张图，为省域空间“社会治理一张图”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在疫情防控中，各地利用省区划地名信息管理系统资源优势，及时提供区划、地名地址信息，助力精准防控疫情。传承弘扬优秀地名文化，积极探索地名文化建设创新发展，瑞安市、青田县建立地名文化展示馆，三门县建立红色地名馆，成为地名文化靓丽的风景线。积极开展“苏浙线”和 36 条市、县级界线年度联检，做好界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大力推进平安边界创建示范活动，探索边界文化建设。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稳妥推进区划调整，研究出台设立镇、街道标准，集中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龙港成功撤镇设市，“大部制、扁平化、高效率”综合改革初见成效。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共有 11 个地级市，37 个市辖区，20 个县级市，33 个县（含 1 个自治县），1365 个乡、镇（街道），其中：乡 259 个（含民族乡 14 个），跟上年持平；镇 618 个，比上年减少 1 个；街道办事处 488 个，比上年增加 6 个。

图 7 乡镇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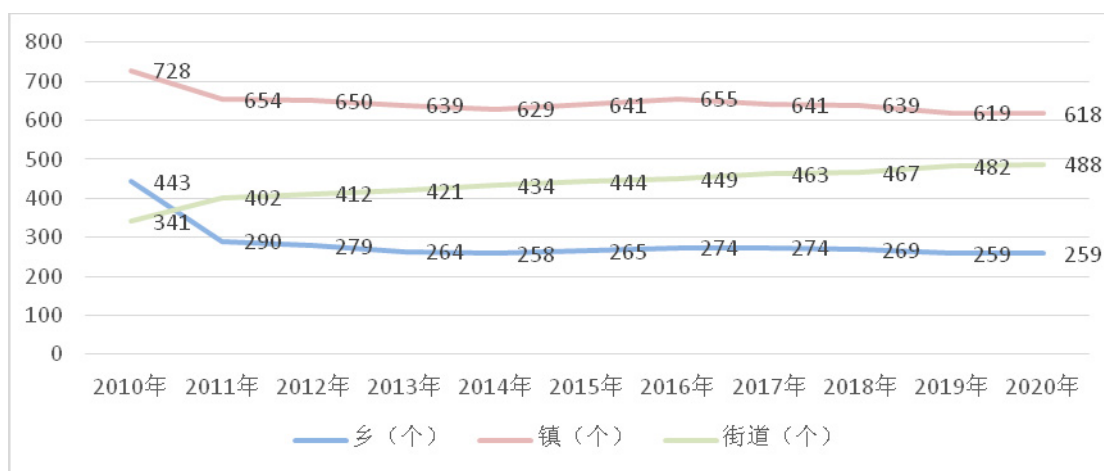


表 8 2010-2020 年乡镇街道

指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乡 (个)	443	290	279	264	258	265	274	274	269	259	259
镇 (个)	728	654	650	639	629	641	655	641	639	619	618
街道 (个)	341	402	412	421	434	444	449	463	467	482	488

八、社会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持续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截至 2020 年底，全省 105 家婚姻登记机关总使用面积 4.8 万平方米，84 家场地建设符合国家 3A 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占比 80%，其中 7 家达 4A 级标准，8 家达 5A 级标准。率先全国经国务院批复开

展婚姻登记全省通办改革，修订出台《浙江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婚姻档案电子化，全省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完成率达100%。确定19个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县（市、区），积极推进婚姻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开展线上线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行特邀颁证师制度，创新结婚登记颁证服务。创新举行传统婚礼、集体婚礼、慈善婚礼等多形式颁证活动，增强仪式感，引导群众树立婚俗新风。

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办理结婚登记27.77万对，比上年减少1.59万对，减少5.42%。其中：内地居民登记结婚27.7万对，比上年减少1.38万对，减少4.75%；涉外、华侨及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772对，比上年减少1996对，同比减少72.12%。从年龄结构上看，25—29岁办理结婚登记的公民占结婚总人口比重最大，为43.5%，20—24岁为12.08%，30—34岁为19.59%，35—39岁为7.89%，40岁以上为16.94%。全省共办理离婚登记11.74万对，比上年减少了1.29万对，同比减少9.9%。

图8 婚姻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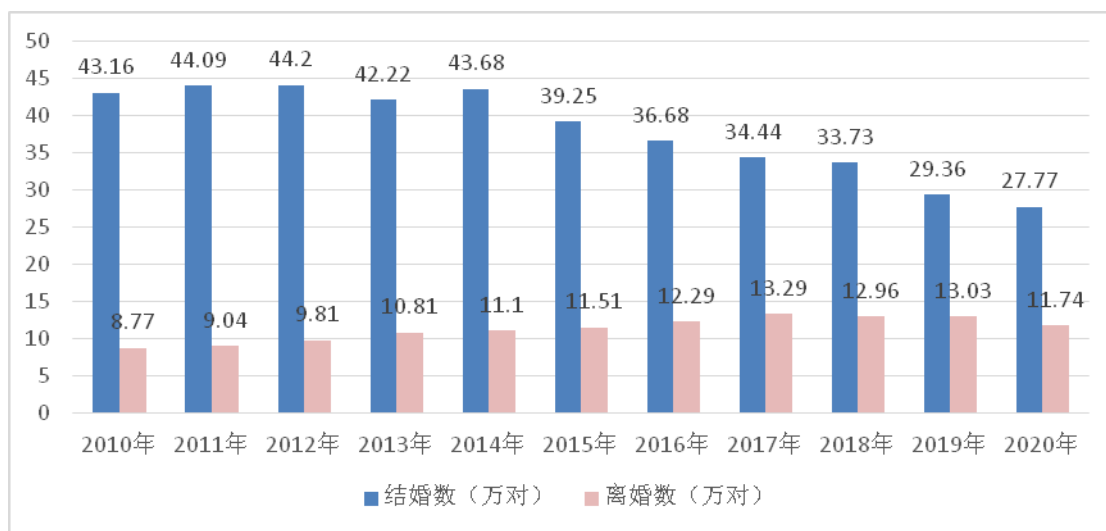


表 9 2010—2020 年婚姻登记

指 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结婚数 (万对)	43.16	44.09	44.20	42.22	43.68	39.25	36.68	34.44	33.73	29.36	27.77
离婚数 (万对)	8.77	9.04	9.81	10.81	11.10	11.51	12.29	13.29	12.96	13.03	11.74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行政村覆盖率 95%。联合开展殡葬服务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整肃殡仪馆周边环境，提升惠民殡葬服务水平。按照“两美”浙江建设要求，成立了“青山白化”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对各地省级督办整改点 106 处、自查自纠点 1050 处进行了专项整治，整改率达 100%，基本实现“三沿五区”无坟化，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共有殡仪馆 75 个，殡葬管理机构 58 个（均为注册登记）。殡仪服务类单位共有职工 0.41 万人，火化炉 397 台，全年火化遗体数 32.57 万具。

加大对救助管理机构改造升级扶持力度，全省共有 76 家（其中 50 家为注册登记）救助管理机构，实现市、县全覆盖，13 家被民政部授予等级站称号。积极推进救助管理服务大提升行动，落户安置长期滞留人员 657 人。利用“6.19”救助管理公众开放日、“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等重要活动，集中向社会宣讲救助管理政策法规、介绍大爱寻亲、托养安置、返乡护送等工作。高温、春节期间，分组慰问检查各地救助机构，切实保障了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全年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3.55 万余人次，救助资金 1.09 亿元；省级财政补助全省 18 家救助管

理机构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共计 1100 余万元。

九、民政事业投入稳步增长

全省民政事业费继续保持稳步增长。2020 年全省民政事业费支出达 191.33 亿元，比上年增长了 18.78%，主要包括：社会福利 71.56 亿元，社会救助 74 亿元，民政管理事务 35.9 亿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 亿元，其他用于民政支出款项 8.48 亿元。

2020 年全省福利彩票公益金共资助各类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项目 0.87 万个，资助公益金 17.51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1.12%。主要是：1. 资助县（含）以上社会福利机构（含福利中心、老年公寓等）建设项目 93 个，资助资金 31169.62 万元。2. 资助县以下老年服务机构（含特困供养人员机构、养老服务中心、光荣院、老年活动场所等）建设项目 1062 个，资助资金 38546.97 万元。3. 资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项目 90 个，资助资金 3412.33 万元。4. 资助养老服务补贴项目 510 个，资助对象 35.64 万人，资助资金 12613.04 万元；资助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补贴项目 2254 个，资助资金 16263.31 万元。5. 资助为老服务平台、适老化改造及其他养老服务项目 801 个，资助资金 7378.67 万元。6. 资助残疾人事业设施设备和“福彩助我行”项目 181 个，资助资金 3610 万元。7. 资助儿童福利机构、儿童之家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616 个，资助资金 17242.29 万元。8. 资助“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儿童少年集中养育康复等儿童康复项目 36 个，资助资金

1876.88 万元。9. 资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救助类单位、殡葬事业等项目 152 个，资助资金 9438.41 万元。10. 资助社区服务设施、避灾安置场所、救灾储备仓库等项目 808 个，资助资金 8498.54 万元。11. 资助慈善事业项目 33 个，资助资金 717.31 万元；资助红十字会生命关爱工程项目 5 个，资助资金 290.23 万元。12. 资助社会组织公益项目、社会工作及志愿者服务项目等 1613 个，资助资金 9338.03 万元。13. 资助特殊困难群体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就学救助等项目 392 个，资助对象 16.5 万人，资助资金 14443.28 万元。14. 资助优抚事业单位等项目 28 个，资助资金 266.13 万元。

民政事业基本建设稳步实施。2020 年完成投资总额 6.39 亿元，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 1.11 亿元，福彩公益金投资 2.58 亿元，其他资金 2.7 亿元。投资项目主要包括：社会福利院 2.22 亿元，养老公寓等各类养老机构 1.3 亿元，救助管理站 0.14 亿元，殡仪馆 1.82 亿元，公墓 0.26 亿元，其他民政公共服务设施 0.65 亿元。